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所得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

(二)遺產及贈與稅：在直轄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在縣（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

(三)關稅。

四營業稅：減除依第八條第二項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款項後之收入。

五貨物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

六菸酒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九礦區稅。

(十)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獨占及專賣收入。

三、工程受益費收入。

四、罰款及賠償收入。

五、規費收入。

六、信託管理收入。

七、財產收入。

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九、協助收入。

十、捐獻及贈與收入。

015088801130 /

十一、其他收入。

乙、（刪除）

丙、直轄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屋稅。

(三) 使用牌照稅。

(四) 契稅。

(五) 印花稅。

(六) 娛樂稅。

(七) 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直轄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與。

(八) 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直轄市之稅課收入。

(九) 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直轄市之收入。

入。

(十) 特別稅課：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十一) 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丁、縣（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 土地稅：

1. 地價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2. 田賦：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3. 土地增值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

(二) 房屋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三) 使用牌照稅。

(四) 契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五) 印花稅。

(六) 娛樂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七) 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八)於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

(九)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

(十)特別稅課：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十一)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鍰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戊、鄉（鎮、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二)地價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與。

(三)田賦：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四)房屋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與。

(五)契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六)娛樂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七)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由中央及縣統籌分配該鄉

（鎮、市）之稅課收入。

(八)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